

汕头大学机构设置和管理办法（试行）

（2017年11月22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汕头大学机构的设置，提高管理效率，按照《印发〈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教人〔2017〕5号）精神，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及《汕头大学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汕头大学的组织结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适应学校的发展战略、发展环境和发展阶段，并且有助于提升学校的竞争力、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第三条 汕头大学的机构设置应当符合教育发展规律，适应学术发展需要，并有利于提高管理效能，做到职能明确、分工合理、责权对等、人员精简。

第四条 学校坚持机构和编制的集中统一管理，凡涉及职能调整、机构、编制和领导职数增减的，统一由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审核，按程序报批。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无权决定机构编制事项。

第二章 机构分类和设置

第五条 汕头大学内设机构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自主设置，根据职能分为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科研机构、群团机构、附属机构以及议事协调机构。

党政管理机构是指从事党政管理的工作机构。教学机构是指直接从事教学工作的机构，包括学院以及承担公共课教学的教学部或中心等。教辅机构是指为教学、科研服务的辅助机构。科研机构是指专门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机构。群团机构是指按照有关章程设立的群众团体机构。附属机构是指附属的中小学、幼儿园、医院等机构。议事协调机构为承担跨部门的重要业务工作的组织协调任务的非实体机构。

第六条 学校机构及其下设机构的名称应当规范、明确，并与该机构的类型和职能相称，不得擅自变更名称。

第七条 根据学科的特点，学院可下设学系或研究机构；规模较小的专业学

院，也可不下设学系或研究机构，学院直接管理。校级科研机构应当挂靠在学科相同或相近的学院，纳入学院管理。公共课教学机构一般不设下设机构。

第八条 学校党政管理机构的设置以职能的科学配置为基础，职能相近的机构应合并或合署办公，严格控制新设机构。

第九条 群团机构按照有关章程设立。

第十条 学校从严控制议事协调机构的设置，可以交由现有机构承担职能的或者由现有机构进行协调可以解决问题的，不另设议事协调机构。学校设立议事协调机构，应当明确规定承担的办事职能的具体工作部门；为处理一定时期内某项特定工作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还应当明确规定其撤销的条件或者撤销的期限。

第三章 机构设置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机构设置与编制工作小组，管理学校的机构设置与编制工作，负责研究和制定学校机构改革总体方案，审议学校机构设立、合并、更改或撤销的方案，管理学校的各机构的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协调机构间的职责分工，审定各部门的人员编制总额，制定机构编制管理的规定。

学校机构设置与编制工作小组由下列人员组成：

组长：分管发展规划工作的校领导

成员：由各相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组成，职能部门含规划部门、学校办公室、人事部门、财务部门、资源部门以及涉及具体事务的其它部门等。

第十二条 学校机构设置与编制工作小组下设机构设置与编制管理办公室，负责机构编制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设置与编制管理办公室挂靠在规划部门，办公室主任由规划部门负责人兼任。

第十三条 汕头大学机构的设立、合并、更改或撤销，由相关部门提出建议，机构编制管理办公室制定方案，并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和论证；学术机构（含学院和其他直属学术机构，以及学院内学系、研究机构）的设立、合并、更改或撤销方案还需征询校学术委员会意见。机构的设立、合并、更改或撤销方案，由机构设置与编制工作小组审议后，由校长办公会和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机构设立的方案，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设立机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二) 机构的类型、名称、规格和职能;
- (三) 下设机构(如有)的名称和职能;
- (四) 与业务相近机构的职能的划分;
- (五) 机构的编制。

第十五条 机构合并、更改或撤销的方案，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合并、更改或撤销的理由;
- (二) 合并、更改或撤销机构后职能的消失、转移情况;
- (三) 合并、更改或撤销机构编制的调整和人员的分流。

第十六条 机构设立、合并、更改、撤销时，应按照编制核算的相关规定同时制定编制方案，包括人员的数量定额、结构和领导职数，纳入机构设立、合并、更改和撤销方案中一并讨论和审批。

第十七条 对于需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机构编制事项，由机构编制管理办公室按照程序报批。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机构设置与编制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